



联合国

FCCC/KP/CMP/2022/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6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开展的工作。在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维持了联合执行机制运作所需的基础设施，并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对资源进行了审慎管理。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简称和缩略语

AIE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CMA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DOE		指定经营实体
JI		联合执行
JISC	监委会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一. 引言

A. 任务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¹ 设立了监委会，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项目所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²

2. 监委会须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³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范围

3. 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本年度报告涵盖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报告期内开展的联合执行活动，包括与联合执行第 2 轨的运作有关的活动，⁴ 以及联合执行机制的财务状况。

4. 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查阅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⁵ 这些网页是刊载监委会会议报告、关于项目和认证的资料以及监委会通过的文件的文献中心。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本年度报告。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提名后按以下方式选举监委会委员，任期两年：⁶

(a) 从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⁷

(b) 从不在以上第 6(a)段所述之列的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c) 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d) 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¹ 第 10/CMP.1 号决定，第 1 段。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³ 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a)段。

⁴ 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45 段。

⁵ <http://ji.unfccc.int/>。

⁶ 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5 段。

⁷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二.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确保联合执行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7.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没有向监委会下达任何新任务。
8. 监委会根据其 2022-2023 年两年期管理计划继续运作⁸，一方面维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支持联合执行的运作；另一方面监督政府间谈判进程，并创造机会，酌情从联合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出发，提供更多信息和建议，用于拟定让《巴黎协定》第六条之下机制投入运作的规则。

B. 外联活动

9. 秘书处负责维护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和与联合执行谈判有关的《气候公约》网页，将其作为该机制的宣传工具和资料库。

C. 2022 年会议

10. 监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了第 45 次会议。监委会 18 名现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共有 16 人参加了会议。
11. 附有说明的会议议程、辅助文件、网播以及一份载有监委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报告，均可在联合执行机制网页上查阅。
12. 监委会本着审慎管理资源的精神，决定在 2022 年不再举行更多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将在必要时以电子方式与各位委员协商需要作出的任何决定。

D.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13. 监委会继续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开发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互动。监委会邀请了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和项目开发方论坛主席以及所有《气候公约》认可的观察员出席第 45 次会议。

E. 独立实体的认证

14. 监委会审查了依靠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的情况，同意继续允许清洁发展机制下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自愿担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责履行联合执行机制的确定和核查工作。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有 11 个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自愿声明，表示有意自愿担当 2022 年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15. 自愿担当联合执行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未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下提交任何联合执行项目的确定意见或核查意见。

⁸ 载于监委会 JI-JISC44-A01 号文件。

F.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16.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联合执行第 1 轨下已发布 597 个联合执行项目，⁹ 其中有 548 个项目已取得特有项目识别号，并已提交至国际交易日志。联合执行第 2 轨下的 332 个项目和 1 个活动方案的有关资料已发布在联合执行机制网页上。共发布了 52 项关于项目设计文件的确定意见，其中有 51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确定意见，而已发布的 129 项核查意见中，有 128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核查结果。共发放了 871,893,629 个减排单位，其中有 846,477,357 个在联合执行第 1 轨之下，25,416,272 个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之下。

17. 与上一个报告期一样，未提交任何确定或核查案件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之下处理。

三. 治理和管理事项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情况

1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2022 年，监委会由表 1 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19. 监委会希望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强调各提名组填补空缺的重要性，以及空缺对达到法定人数造成的影响。监委会鼓励有空缺的提名组提名人选加入监委会。

表 1
2022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提名组
Veneta Borikova ^b	Volha Vasilevskaya ^{b, d}	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
Emil Calles ^b	Agré Assie ^{b, d}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Vanessa Leonardi ^a	Konrad Raeschke-Kessler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a	Albert Williams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Kyekyeku Oppong-Boadi ^a	Carlos Fuller ^{a,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Iryna Rudzko ^a	Izabela Zborowska ^a	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
Takahiko Tagami ^b	Vacant ^{b,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hmed Waheed ^{a, c}	MD Ziaul Haque ^{a,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Jakob Wiesbauer-Lenz ^b	Benoît Leguet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Vacant ^{b, d}	Gherghita Nicodim ^b	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

^a 任期两年，于 2023 年第 1 次会议之前结束。

^b 任期两年，于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之前结束。

^c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在相关提名组提名继任人选以前，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将继续任职。

⁹ 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d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在相关提名组提名继任人选以前，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将继续任职。

B.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0. 监委会第 45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 Jakob Wiesbauer-Lenz 担任主席，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 Emil Calles 担任副主席。二人任期将于监委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21. 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Derrick Oderson 和副主席 Jakob Wiesbauer-Lenz 在 2021 年期间的出色领导深表谢意。

四.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工作的资金状况

22. 监委会继续认真监测联合执行工作可用资源的状况并审慎地使用这些资源。资源用于支持已经核准的 2022-2023 年两年期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具体如表 3 所示。

23. 监委会的收入一览见表 2。

表 2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收入来源	金额
2021 年结转额 ^a	1 350 891
2022 年收到的捐款	—
2022 年联合执行第 1 轨收费总额	—
2022 年联合执行第 2 轨收费总额	—
包括 2021 年结转的收入总额	1 350 891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a 减去 2021 年收入和支出后(全年)。包括以前储备的联合执行第 2 轨收费。

24. 监委会的预算和支出见表 3。

表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22 年支出和 2022 年预算对比(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项目	金额
预算	276 178
支出	10 964
余额	265 214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5. 表 4 概括了联合执行机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显示余额为 130 万美元。

表 4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结转额	1 350 891
2022 年缔约方捐款	—
联合执行收费收入(联合执行第 1 轨和第 2 轨)	—
小计	1 350 891
2022 年支出	10 964
余额	1 339 927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五.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6.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监委会本报告期的年度报告，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利用从联合执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信息。

27. 鉴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已经结束，第二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即将结束，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停止其活动和职能，包括：

- (a) 联合执行监管框架的管理；
- (b) 独立实体的管理；
- (c) 调整期结束后减排单位的发放。